

司机每趟“克扣”几升汽油：小事一桩，还是贪污罪？

二审判决 第278/2025/HS-PT号

依据：2025年9月10日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 · 2015年《刑法典》

对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及劳动者的启示

案件四组数字

每次只有几升，累计达4.41亿越南盾，13人被定罪

3—4升

每次侵占的燃油，价值
数万越南盾

15万越南盾

每人每月最高50万越南
盾，现金分成

4.4155亿

13人近10年间侵占的总
金额（越南盾）

2—3年

二审对11名上诉人判处
的实刑，无人获缓刑

犯罪人员为太原省一家100%韩资公司的12名司机及公司外部一家加油站的1名员工。全部以“贪污财产罪”被定罪。

依据： 2025年9月10日河内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庭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（案情；判决决定）

案情经过

12名司机、1名加油站员工，近10年“克扣”燃油

G公司（100%韩资，电子元件制造）使用8辆汽车，与12名司机签订劳动合同。公司按司机申请发放燃油，无定额，也未将车辆固定给某一人。

第1阶段（2014–2020）：篡改里程、抽油

司机K学会加装“旁路”装置，虚增里程表读数，并告知其他司机一同效仿。

4条固定路线上报的里程比实际高约16–27公里；多出的汽油被抽出后在路边出售。

第2阶段（2021–2023）：加油站虚记

总务人员加油时常不在场。司机们勾结加油站员工H7，在公司账簿上虚增升数。

公司照常于月底付款；H7转售这部分燃油，每升获利3,000越南盾。

2024年1月初： 公司检查燃油使用情况。司机们停止虚报，自行拆除装置并如实报告里程。

依据： 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案情部分

审判结果

二审减刑6个月，但无人获缓刑

被告人	一审（20/2025/HS-ST）	二审（278/2025/HS-PT）
S3（品行不良）	有期徒刑42个月	有期徒刑36个月
T4、V1、L4、L、S	有期徒刑36个月	有期徒刑30个月
V、D、H1、T8、H7（加油站员工）	有期徒刑30个月	有期徒刑24个月

被告人K（发起人、主犯）和H8未上诉；一审判决对此二人已生效。

检察院建议

维持一审刑罚，因为被告人在二审阶段没有特别的减轻情节。

二审法院决定

部分接受上诉：每人减刑6个月，不接受缓刑请求。

依据： 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认定[3]、[4]及决定第1、2项

分析 1

民营企业的司机也可能构成贪污罪吗？

可以。贪污罪并不只适用于官员和公务员。《刑法典》扩大适用于非国有企业，并对“有职务的人”作了十分宽泛的界定：

非国有企业

“非国有企业、组织中有职务、权限的人贪污财产的，依本条规定处理。”

（《刑法典》第353条第6款）

“有职务的人”包括合同聘用人员

指**经任命、选举、合同**或其他形式产生，无论有无薪酬，被赋予一定任务并在执行任务时享有一定权限的人。

（《刑法典》第352条第2款）

法院在本案中的适用

这些司机签订了劳动合同，被指派驾驶车辆、领取燃油并管理车辆。法院认定他们**利用被赋予的职责与任务**，侵占了公司发放的燃油，即其负有管理责任的财产。

依据： 2015年《刑法典》第352条第2款、第353条第6款（第135/VBHN-VPQH号合并文本）；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认定[2]

分析 2

加油站员工不是公司员工，为何也按贪污罪处理？

因为属于共同犯罪

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故意共同实施同一犯罪。
共犯包括组织者、实行者、教唆者和帮助者：为犯罪实施提供精神或物质条件的人。
(《刑法典》第17条第1、3款)

法院在本案中的适用

自2021年起，司机们接受H7的帮助。H7是向公司供油的加油站员工，协助虚增升数，骗取公司的付款。
H7获利3,600万越南盾，并以“贪污财产罪”同罪被定罪。

值得注意： H7并非G公司员工，仍与司机们以同一罪名被定罪。
法院分别评定每个人的作用：H7、H1、T8、D在后期参与，因此作用较小，刑罚最低（24个月）。

依据： 2015年《刑法典》第17条、第58条；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认定[2]、[4]

分析 3

每人只分得2,000–3,800万，为何适用7–15年幅度？

幅度1：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
侵占财产价值**200万以上1亿越南盾以下**。

（《刑法典》第353条第1款）

若仅按每名司机各自分得的数额（2,050万至3,885万）计算，金额属于此幅度。

幅度2：7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

侵占财产价值**1亿以上5亿越南盾以下**。

（《刑法典》第353条第2款d项）

法院认定**13名被告人侵占总额为4.4155亿越南盾**，对全体按此幅度量刑。

为什么实际刑期只有24–36个月？

被告人**自愿弥补损害、如实供述、真诚悔过**（《刑法典》第51条第1款b、s项），并有被害人请求从轻等其他情节（第51条第2款）。

具有第51条第1款规定的两个以上减轻情节，法院可在**幅度最低刑以下**判处，适用较轻的相邻幅度（第54条第1款）：24–36个月属于幅度1。

依据： 2015年《刑法典》第51条、第54条、第353条；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认定[2]、[4]

分析 4

已全额退赔，被害人请求从轻，为何仍要入狱？

法律允许，但并非必须

判处**不超过3年**有期徒刑的，根据人身情况和减轻情节，**如认为不必实际执行刑罚**，法院可以宣告缓刑。

（《刑法典》第65条第1款）

11名上诉的被告人均被判处不超过36个月有期徒刑。

法院认为仍需隔离

法院认可已全部弥补、被害人请求从轻及家庭困难，因此**部分减轻刑罚**。

但法院认为**仍须将被告人隔离一段时间**，以进行个别教育和一般预防。

启示：弥补损害有助于减刑，但并不是换取缓刑的“门票”。

只有法院“认为不必实际执行刑罚”时才适用缓刑。本案中，法院仍决定予以隔离，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。

依据： 2015年《刑法典》第65条第1款；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认定[4]

4个管理漏洞，让违法持续近10年

1. 没有燃油定额

公司按实际消耗和司机申请批准发油，没有油耗定额。

2. 没有实际核查

公司没有核查每辆车的实际燃油使用定额。

3. 车辆未固定到人

没有把每辆车固定交给一名司机管理，难以追究个人责任。

4. 监督缺位

流程规定加油时由总务人员监督，但实际上他们常常不在场。

处理上的后果：鉴定只能测得检查时的油耗；每辆车近10年的平均油耗**无从确定**。侵占金额主要依据供述，被认定为最低数额。

依据： 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，案情部分及2024年4月26日鉴定结论

企业如何避免成为下一个“G公司”？

定额与核对

为每辆车制定燃油消耗定额；定期将已发放升数与行车日志及固定路线的实际里程核对。

车辆分配与责任合同

为每名司机固定车辆。超定额消耗物资的员工须按劳动规章或责任合同赔偿（《劳动法典》第129条第2款）。

付款环节控制

不让单一环节确认升数；将供应商单据与有领用人和管理部门签字的加油单核对。

规章与纪律

在工作场所盗窃、贪污是解雇的依据（《劳动法典》第125条第1款）。应在规章中写明并向员工宣导。

依据： 2019年《劳动法典》第125条第1款、第129条第2款（第18/VBHN-VPQH号合并文本）

劳动者须知：“几升汽油”可能变成牢狱之灾

受托管理财产即负有责任

按合同工作、被赋予一定任务和权限的人，即使在民营企业，也可能是《刑法典》第352条第2款所称“有职务的人”。

小额累积成大额

每次只有3–4升，但多年多人累计，总额4.4155亿越南盾使整个团伙适用7–15年幅度。

“人人都这样”不是理由

12名司机和外部帮助者全部被定罪。后期参与、获利较少者同样以同一罪名处理。

后果不止是刑罚

贪污者还可能被禁止担任职务1至5年，并处6,000万至2亿越南盾罚金（《刑法典》第353条第5款）；也可能被解雇（《劳动法典》第125条第1款）。

本资料仅提供概括性信息，不能替代针对具体情形的法律意见。

依据： 2015年《刑法典》第352条第2款、第353条；2019年《劳动法典》第125条第1款；第278/2025/HS-PT号判决

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。欢迎立即联系我们，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。

企业与投资
刑事

常年法律顾问
并购（M&A）

争议解决
商标与版权



地址

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&T大厦11楼



电话

+84 39 969 0012



邮箱

david@dedica-law.com



网站

www.dedica-law.com



请立即致电或留言，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。